



3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
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BELT AND ROAD SUMMIT

一帶一路高峰論壇



背景

國家在「十四五」規劃中確立香港在八個重點領域的發展中心地位（「八大中心」）。二十屆三中全會指出我們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制度優勢，鞏固提升香港國際金融、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在金融方面，香港的國際金融中心排名世界第三，亞洲第一。我們擁有具國際水平的強大金融監管體系和金融人才隊伍。我們會繼續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及國際風險管理中心的功能，同時積極開拓新領域、廣交新朋友、發掘新增長點，貫徹金融服務實體經濟的原則，貢獻國家加快建設金融強國。

在航運方面，香港海運業的綜合實力全球排行第四，擁有清關效率高及國際連繫性強的自由港，海運業群發展亦非常蓬勃。面對來自鄰近地區的競爭，我們會朝發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的方向，加速推動行業革新，積極落實去年12月發表的《海運及港口發展策略行動綱領》，提升長遠競爭力。

在貿易方面，全球貿易格局的急劇變遷正塑造新型離岸國際貿易格局，為香港帶來面向內地和「全球南方」的新機遇。憑藉成熟專業服務體系的固有優勢，我們會積極變革，掌握環球貿易數字化等新趨勢，健全經貿服務體系，繼續擴展全球經貿網絡，建構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更好貢獻國家高水平對外開放。

國際航空樞紐和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也是「八大中心」的重要部分。我們會充分利用香港國際機場隨着三跑道系統完成後增加的客貨運能力，鞏固提升香港航空發展策略，發展成為世界領先機場城市。我們亦會憑藉香港一直以來的穩健法律制度和深厚法治基礎，加強推動香港作為仲裁和解決爭議的首選地。

3

鞏固提升國際金融、 航運和貿易中心地位

國際金融中心

深化「互聯互通」

- 繼續加強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金融合作，包括通過深港金融合作委員會，與深圳當局共同探索進一步深化兩地金融市場互聯互通、推動跨境民生金融發展的措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將舉辦「互聯互通」十周年相關活動，與業界分享經驗及探討如何為「互聯互通」注入新活力；並在內地展開聯合路演，進一步推動「互聯互通」的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研究優化「跨境理財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豐富離岸人民幣業務

- 升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便利國際投資者以不同幣種結算各類資產，持續提升基礎建設和增進市場效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拓展固定收益市場的服務，鼓勵和協助內地有系統地在港發債，以及促進在港發行的國債成為離岸市場更為接受的合資格抵押品。（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善用特區與國家的貨幣互換協議，讓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為香港經貿發展提供更好支持；提升香港人民幣即時支付清算系統夜間跨境服務能力，便利離岸人民幣市場的全球結算；以及探討提供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融資渠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鼓勵更多上市公司增加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擴大人民幣股票範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國家財政部增加在港發行國債的規模和頻率，以及盡快在香港推出離岸國債期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積極與內地當局商討為「債券通」（南向通）適度擴容，擴大合資格境內投資者範圍，例如納入證券、保險等非銀行金融機構；豐富離岸投資者投資在岸債券的流動性管理相關配套，積極研究、適時推出以在岸人民幣債券作回購和抵押品等各種產品和安排。（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擴大人民幣債券發行，支持更多綠色和可持續離岸人民幣債券在港發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進行不同場景測試，加強數字人民幣的跨境支付功能。（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強化國際風險管理中心地位

- 持續優化在2024年7月起實施的香港保險業風險為本資本制度，並在2025年開展制度檢討，包括研究透過基建投資的資本要求，豐富保險公司的資產配置選項，讓其分散風險及加強穩健性，並帶動北部都會區等基建投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爭取推動海內外企業在香港成立專屬自保公司，包括內地大型國有企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開展立法設立保單持有人保障計劃的準備工作，加強對保單持有人的保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讓香港保險業在南沙、前海等地設立保險售後服務中心，為持有香港保單的大灣區居民提供支援，進一步推動保險市場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強化國際資產及財富管理中心地位

- 促進私募基金透過港交所開拓新銷售渠道，讓投資者作更多元資產配置。(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爭取與「一帶一路」(例如中東地區)的大型主權基金合作，共同出資成立基金，投資內地及其他地區的資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優化「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包括由2024年10月16日起容許投資住宅物業，惟該物業成交價須為5,000萬元或以上，而房地產可獲計算入總資本投資總數的上限為1,000萬元；另外，由2025年3月1日起透過申請人全資擁有的合資格私人公司的投資計入合資格投資金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諮詢業界，建議增加適用於基金及單一家族辦公室稅務寬減的合資格交易種類，吸引更多資產管理企業落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首階段的綜合基金平台，並在2025年全面推出平台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

- 持續向國際市場推廣香港的金融平台，拓展和深化海外網絡，包括與中東、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地區的金融合作。(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舉辦更多國際金融盛事，包括每年11月舉辦「國際金融領袖投資峰會」及在2025年1月舉辦的「國際主權基金圓桌會議」，進一步擴展國際伙伴合作關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支持港交所繼續向外拓展辦事處網絡，積極向東盟和中東等目標市場推廣香港上市平台，並持續檢視認可交易所的範圍以便利海外企業在港第二上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進一步優化證券市場

- 落實追蹤香港股票指數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在中東上市，同時推動更多內地大型企業和希望接觸內地投資者的國際企業來港上市，爭取短期內實現更多標誌性的公開招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和港交所將進一步優化上市批核流程，便利更多優質企業在港融資，推動上市平台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落實收窄股票最低上落價位的建議，縮窄買賣差價，減低投資者的間接成本，並會開展檢討股票現貨買賣單位的研究。(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證監會和港交所會檢視保證金的存入安排，優化保證金和抵押品要求等，從而提升市場效率及降低交易成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5年第一季前向立法會提交附屬法例草案，落實證券市場無紙化和設立證券登記機構監管制度，提升市場效率，並提高投資者保障和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允許在香港註冊的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庫存回購股份，便利上市公司靈活運用資金，鼓勵其提升股東回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研究優化首次公開招股的價格發現流程，以及審視上市公司的公眾持股量要求，提升市場透明度。(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會研究優化結構性產品的上市要求和交易安排，增加相關產品發行的彈性和減低發行人成本，促進相關產品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豁免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單位轉讓和期權莊家進行證券經銷業務的印花稅，支持業界發展。(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便利市民跨境金融安排

- 推動香港和內地快速支付系統互聯(即香港的轉數快(FPS)與內地的網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統(IBPS))，便利兩地居民可以進行實時小額跨境支付。(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與內地有關部門落實香港註冊銀行的內地分行在內地發行銀行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建立國際黃金交易市場

- 在2024年年底前成立工作小組，推行具體工作，包括強化交易機制和規管框架、推動前沿金融科技應用，及與內地探討把黃金產品納入「互聯互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推動構建國際級黃金倉儲設施，拓展用家和投資者在港存放和交割實金，帶動抵押和借用等衍生金融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提升綠色金融生態系統

- 金管局會推出「可持續金融行動計劃」，亦會擴大香港可持續金融分類目錄的覆蓋範圍，同時拓展並深化國際合作，鞏固香港的可持續金融樞紐地位。(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在2024年年底前推出香港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ISSB準則)的路線圖，目標是使香港成為首批將本地準則銜接ISSB準則的司法管轄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港交所在2025年1月起分階段實施上市公司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框架下氣候信息披露的新規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金融專業服務業

- 聯同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和香港會計師公會，積極處理會計專業發展議題，以及與會財局共同制訂該局的長遠財政模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檢視現行對持牌放債人的規管及公眾教育等措施，並在2025年上半年展開諮詢，加大力度處理過度借貸的問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國際航運中心

設立「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

- 在2025年上半年改革現時的「香港海運港口局」成為「香港海運港口發展局」，提升研究能力、加強海內外推廣和強化人力培訓，推進香港航運業的可持續發展。(運輸及物流局)

推動高增值海運服務業發展

- 加大推廣現有航運服務稅務寬減措施，優化稅務優惠制度，吸引航運業商業主導人和海內外航運公司來港設立或拓展業務。(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具潛力或代表性的海運保險業務落戶香港，擴展香港海運保險產品並完善風險管理服務。(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加強高增值海事專業人才培訓，包括加強與國際海事保險業機構的協作，和國際保障及彌償組織簽署合作備忘錄，推動海事保險人才培訓和強化行業宣傳。(運輸及物流局)
- 擴展「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的資助範圍至海事保險業，以及在基金核准名單納入更多國際或本地海事課程及考試，為海運從業員提供多元化以及具競爭力的專業培訓。(運輸及物流局)

加快綠色航運中心建設

- 海事處繼續向達到國際減排標準的船舶提供現金獎勵，加強推廣註冊船舶綠色化，另在2024年年底前修訂法例，為在指定期間於香港船舶註冊處註冊多艘船舶的船東推出批量註冊優惠。(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4年年底公布《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行動綱領》，就建設綠色船用燃料加注設施和供應鏈、和大灣區港口合作，以及與其他港口構建綠色航運走廊等方向制訂行動措施。(運輸及物流局)

建立大宗商品交易生態圈

- 研究與大宗商品貿易相關的稅務優惠，吸引相關海內外企業落戶香港。(運輸及物流局)
- 推動國際大宗商品交易所推進在香港設立認可倉庫，推動大宗商品在港存儲和交割。(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化智慧港口和國際推廣

- 繼續和業界合作建立數碼化港口社區系統，促進航運、港口及物流業持份者信息互聯互通，目標是在2025年內完成構建系統。(運輸及物流局)
- 與國際海運組織以及航運企業組織更多活動，發揮香港連繫國際的優勢，向全球宣揚香港海運實力。(運輸及物流局)

擴大高增值物流服務

- 繼續與粵西以及鄰近地區透過用好港珠澳大橋開拓物流發展機會，以促進物流合作，加強香港作為中轉樞紐的角色。(運輸及物流局)
- 持續落實《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並按市場情況在2024年至2027年間有序推出四幅物流用地，供業界發展多層式現代高端物流設施。(運輸及物流局)
- 在2025年內公布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建設現代物流圈的規劃研究結果。(運輸及物流局)

國際貿易中心

構建高增值供應鏈服務中心

- 投資推廣署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會建立機制，加強對接，吸引內地企業到香港建立國際或區域總部，並為在港企業提供一站式專業諮詢服務，協助它們「走出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把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的法定最高彌償百分率由90%提升至95%，並提供更多、覆蓋地區更廣的免費買家信用調查服務，加強支援香港企業和落戶香港的內地生產企業出口商品予環球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推動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落戶香港發展，專責提供海外投資及較長投資年期的出口信用保險服務，為在港的內地企業出海和外資進入內地時提供更完善出口信用服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在2025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商業數據通」，通過連接土地註冊處系統，協助銀行善用數據為企業提供更佳金融服務，並和其他地區以試驗形式建設國際版「商業數據通」，以應用程式建立跨地域網路，促進跨境資料移動和國際貿易。(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工業貿易署會在其「中小企連線」網站下設立一站式專題網頁，展示關於減碳和碳審計等方面的資訊，協助中小企應對最新發展。貿發局亦會探討加強對中小企業的培訓等服務、加強有關供應鏈的研究和舉辦更多相關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擴展全球經貿網絡

- 內地與香港在2024年10月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簽署新協議，推出內地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的措施。我們會深化新協議的成果，協助業界用好CEPA，並繼續大力推動內地對香港進一步開放服務貿易，為法律、金融、建築和相關工程等不同行業的香港企業和專業人員拓展內地市場創造更有利條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檢視如何擴展特區政府的全球經貿辦事處網絡，尤其注重加強與新興市場的經貿聯繫。(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與秘魯在2024年年底正式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為香港貨物、港商及投資者提供法律保障和更佳的条件進入秘魯市場。(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積極尋求與孟加拉國、沙特阿拉伯、埃及和秘魯締結投資協定，以及爭取早日加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協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共建「一帶一路」的多元推廣工作，包括通過組織外訪團、項目對接活動，以及「一帶一路」能力交流建設等發揮香港作為「一帶一路」功能平台的角色，展示香港專業服務的優勢，為香港的企業及專業服務開拓商機。(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探討設立「一帶一路」能力建設中心的可行性，串連香港打造的「一帶一路」一系列平台，以軟實力聯通「一帶一路」國家和地區，及早為未來的經濟發展機遇及合作空間打下基礎。(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繼續舉辦「一帶一路高峰論壇」，並更好利用不同平台產生協同效應，說好國家及香港故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 舉辦「一帶一路跨專業論壇」，邀請在港「一帶一路」國家企業及中資企業與香港專業界別人士進行高層次交流，聚焦發掘新領域的合作機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推動總部經濟發展

- 繼續推進引入公司遷冊機制的立法建議，預計在2024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繼續加大吸引海內外重點企業在香港設立總部或分部業務。(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由2024年10月16日起，所有香港註冊公司的外國人員(包括非永久性居民)「一簽多行」到內地的有效期將增至最長五年，並可獲加快處理。(保安局)
- 強化為在港內地企業出海提供的金融服務，促進內地金融企業國際化，把海外業務在香港統籌管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 金管局會從增強離岸人民幣流動性、科技應用和國際合作三方面，研究促進跨境人民幣結算。(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促進烈酒貿易

- 由2024年10月16日起，進口價200元以上的烈酒，200元以上部分的稅率由100%減至10%，而200元及以下部分，及進口價在200元或以下的烈酒，稅率維持不變，推動烈酒貿易及相關經濟活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國際航空樞紐

提升航空發展策略

- 以更前瞻視角發展及擴大航空網絡，包括支持香港國際機場加強其主要航線的服務，並提早布局與「一帶一路」國家的民航合作。(運輸及物流局)
- 策略性地吸引本地及非本地的航空公司開拓新的航點和增加航班，增加行業多樣性及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推進與大灣區機場的合作，包括結合珠海機場優勢，加強「經珠港飛」直通客運服務，並與珠海市共同開展國際貨運業務，擴大協同效應。(運輸及物流局)
- 繼續透過「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和香港國際航空學院加強培訓本地航空業員工和培育新血，應對航空業人手需求。(運輸及物流局)

發展世界領先機場城市

- 確保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如期在2024年年底前投入運作。(運輸及物流局)
- 聯同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進行規劃，擴大「機場城市」的發展規模，打造其成為世界領先新地標，帶動高端商業、旅遊和休閒活動。(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繼續推進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供來自廣東和澳門的自駕人士使用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運輸及物流局)
- 機管局在2025年年底起利用汽車自動駕駛系統，在連接「航天城」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航天走廊」上接載乘客，長遠延伸至東涌市中心。(運輸及物流局)

擴大航空貨運優勢

- 機管局在2025年年底完成「香港國際機場東莞空港中心」(前稱「香港國際機場物流園」) 第一期的首階段建設，同時開展空港中心第二期發展規劃的前期研究工作。(運輸及物流局)
- 把航空轉運貨物豁免許可證安排擴展至其他多式聯運模式，提升競爭力。(運輸及物流局)

區域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

開展國際法律人才培訓

- 在2024年年底前正式啟動成立「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開展能力建設和推出「香港國際法律人才培訓學院項目」，並適時與有關的法律機構或團體作出有效協調和合作，加強推動「一帶一路」沿線地區的法律人才交流，持續為國家提供涉外法治人才培訓。(律政司)

加強推動調解服務

- 繼續推進改建舊灣仔警署為國際調解院總部工程，目標在2025年年中基本完工，讓國際調解院總部在相關國際公約通過後正式落戶香港，推動香港成為國際爭議調解中心。(律政司)
- 就強化規範香港調解專業認證和紀律事宜的制度提出建議措施。(律政司)
- 落實在政府合約中加入調解條款的政策，為相關公務員提供調解培訓，並在政府牽頭下，鼓勵私營機構採用類似條款。(律政司)
- 推出社區調解先導計劃，並透過培訓地區工作者等，將調解文化帶入社區。(律政司)

建設體育爭議解決制度

- 研究設立一套公平而高效的制度處理和解決體育爭議，推動體育仲裁以助香港體育產業發展。(律政司、文化體育及旅遊局)